

四、施工方式：钢桁梁架设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施工单位须按照《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（长兴段）通航安全评估报告》的要求，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，并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现场秩序维护，确保工程施工安全、有序。

（二）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《内河交通安全标志》和《内河避碰规则》的规定，在施工作业区设置“注意危险”和“减速”等标志，施工船舶上昼夜显示号灯、号型和有关警示标志。

（三）施工期间实行间隙封航，凡航经施工水域的船舶，应加强了望谨慎驾驶，服从现场人员指挥，有序停泊、等候安全通过。具体封航时间以湖州市水上交通指挥中心发布的港航短信为准。

（四）施工结束，不另行通告。



---

抄送：湖州市地方海事局，长兴县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长兴县地方海事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13日印发